

重庆市万州区岩口乡雨台村小捐资建校协议书

甲方（捐款方）：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
American Chinese Culture and Education
Foundation (ACCEF)

乙方（监督方）：重庆市教委

丙方（当地建设单位及第二拨款方）：重庆市万州区教委

丁方（施工单位）：重庆市万州渝升建筑有限公司

戊方（当地受益者）：重庆市万州区岩口复兴学校（雨台村校）

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经考察重庆市万州区岩口乡雨台村小（简称该小学）有重建校舍的需要，甲方决定捐款人民币 73800 元（折合 9486 美元），同时丙方拨款 3.87 万元人民币，共 11.25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该小学校舍重建，由丙、丁、戊三方负责具体修建该校，以便改善该小学教育条件，新校舍建成后由甲方委派专人协同乙方和丙、丁、戊三方负责验收，并将重建后的校舍交付村委会及该小学使用。

协议各方充分理解该小学校舍重新所需资金为公益慈善捐建，捐款来之不易，甲方乙方考察通讯交通及其他管理费用自理，丁方收取低廉施工费。乙、丙、戊方鼎力发动义务工等。协议各方在施工中，相互信任，彼此尊重，精诚合作，务实工作，减免杂费，遇问题协商解决，共同建校。

现就建校事宜签署以下协议：

1. 重修学校概况。

1.1. 项目学校现状

雨台村小原名“维霖书院”，创办于清朝光绪二十五年，即公元一九〇一年。雨台村小校园占地 1200 平方米，现有 1—4 年级 4 个教学班，在校生 78 人，教师 6 人，学前班一个，22 名学生。新学校建成后，拟撤销红鹤村小学，将红鹤村小师生 50 多人合并到雨台村小。届时，雨台村小将有教职工和学生 150 余人，招生范围覆盖晏家、雨台、红阳、白鹤四个村，涉及农业人口 6136 人，由于雨台距离中心校 9 华里，学校将把雨台村小学作为重点基点校。

1.2. 建成后学校命名为美华岩口复兴学校(暂定)。

1.3. 校舍按设计图纸（附件一）和项目建议书（附件二）重建。图纸可依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改动，但需征求甲方同意。本工

1.4. 程可按包工包料结算，但所有凭据（发票、收据等）须递交甲方核对、存档。

1.5. 教室五间 160 平方米(32 平方米 / 间)，教师寝室及相关配套功能房共六间 90 平方米(15 平方米 / 间)，场地整理 0.5 万。

1.6. 教室结构：全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（砖混结构），使用当地通用的岩页红砖砌墙格为 MU75#24*12*6，内墙仿瓷（白色）、豆石地坪、硅盖板、外墙为彩砂。

1.7. 师资及经费运作现状：现该小学有教师 6 名，由区财政按政策支持每月薪资。学校各项运作费用由区财政公用经费中统一支付。

- 1.8. 丙、戊方承诺维持保证该校至少现有师资力量和教学经费，10 年不撤该小学。
- 1.9. 丙、戊向甲方提出正式建校申请后，在签订正式协议以前，该校若接受其它来源的资助，必须在两周内用电邮通知 ACCEF，并保证 ACCEF 收到该邮件。建校期间，非双方的资金进入，应征得甲方的同意。
- 1.10. 丙、戊方按甲方的要求，在学校落成验收前，建造一甲方认可的纪念石碑或其它纪念物，其上刻有甲方提供的有关捐助者的内容。

2. 各方权利和义务

- 2.1. 甲方有权利对捐建的学校进行前期考察，可对修建预算及方案提出建议，根据实际施工情况，负责分批向捐建学校支付建校资金。
- 2.2.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意见组织前期考察，协调市、乡、村、中心小学及村小关系，根据当地现场情况及各方面意见提出合理化修建意见。
- 2.3. 丙方作为建设单位，提供并确定学校的修建地址、设计图，监督工程质量并最终验收。
- 2.4. 丁方作为施工单位，按照相关修建标准施工，确保施工质量，委托代购每笔材料款或运费都有相应发票或收据。每笔材料款或运费或其他学校支出均有单据可查，最后整理归档，提供给甲方作为甲方支付第二笔建校资金的依据。
- 2.5. 戊方作为学校所在地的村委会，对施工起监督作用，并与丙方共同负责验收。
- 2.6. 丙、戊方负责发动村民义务工以提供建校所需的可能原材料等。丁、戊方承诺原旧校舍拆除下来的木头、瓦片等材料达到再次使用功能的要优先用于新校建设中而不做它用。
- 2.7. 若村民义务工或丁方人员在建校中由于意外、疏忽或其他原因等因工所引起的伤亡，分别由丙方或丁方负责治疗、赔付（或求助县里相关部门），与甲方无关。
- 2.8. 学校在建成以后若出现建筑质量事故（或问题），由丙、丁两方协商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 工程造价、付费方式及其他费用。

3.1. 工程总预算价为: 11.25 万元人民币

新建砖混结构教学平房，教室五间 160 平方米(32 平方米 / 间)，6.88 万元。

教师寝室及相关配套功能房共六间 90 平方米(15 平方米 / 间)，3.87 万元。每平方米造价 430 元，约需 107500 元，场地整理 0.5 万元，合计 11.25 万元

甲方决定捐款 73800 元人民币（折合 9486 美元），丙方拨款 38700 万元人民币

3.2. 付款方式:

丁方完成主体工程，甲方凭照片支付计划捐款的一半，计人民币 36900 元；丁方竣工验收合格，甲方收到验收报告、所有收据发票以及决算书并验证核对无误后，支付总捐款额剩余的一半，计人民币 36900 元。

帐号:

名称:

帐号:

开户行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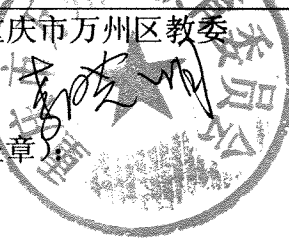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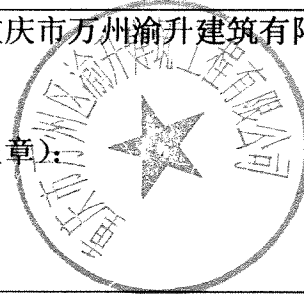


3.3. 丙、丁方给出决算书，明确建校工程总价款、工期、材料、校舍面积等。

4. 工程修建及验收:

- 4.1. 丁方负责工程实施，保质保量完成建校工作。计划 2007 年 7 月动工，2007 年 12 月竣工。
- 4.2. 乙、戊方负责监督施工。
- 4.3. 工程竣工后，接受丙方的工程验收，丙方向甲、乙方或其代理人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书。

5. 其他

- 5.1. 甲方及其代理人可前往实地考察，公布相关资料。
- 5.2. 甲方及其代理人今后如去学校参观，费用自理，坚持安全、环保、自助、不影响当地居民和学校的正常上课。
- 5.3. 学校修建完成后，所有权同原旧学校所有权。今后学校的定期维护和重修，均由丙、戊方负责。
- 5.4. 本协议由五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5.5. 协议生效后，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修改。
- 5.6. 本协议壹式六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、丙、丁、戊方各执壹份。各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5.7. 附件一：设计图纸；附件二：项目建议书
- 5.8. 本协议在大家达到共识后，由甲方委托人签字盖章后，寄给乙、丙、丁、戊方签字盖章，所有六份协议，再取两份协议书寄回给 ACCEF。

<p>甲方：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 代表人：黄青 Charles SHANG 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2007年6月10日</p>	<p>丙方：重庆市万州区教委 代表人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</p>
<p>乙方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代表人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</p>	<p>丁方：重庆市万州渝升建筑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</p>
<p>戊方：重庆市万州区岩口复兴学校 代表人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</p>	<p>（此栏为空白，用于戊方签字盖章）</p>